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條及第 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復牌指引、(iv)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v)獨立專業方的調查結果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並於該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仍有待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報。由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尚待刊發，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徐序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